

证券代码：603797

证券简称：联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转债代码：113526

转债简称：联泰转债

##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处理。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及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。

（二）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

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，原在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中列示的，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，分类调整至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或者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，并且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。

（三）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

（四）公司将自 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，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，但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、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。

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